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单位（公章）：城子河区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签字：袁国洋

编制时间：2025年06月

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名称	鸡西市城子河区2017年度第一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		
呈报单位	城子河区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	1.045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458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土地
总计	1.0458	1.0458	0.0000
(一) 农用地	0.9481	0.9481	0.0000
其中	耕地	0.2462	0.0000
	湿地	0.0000	0.0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园地	0.5161	0.0000
	草地	0.1858	0.0000
	其他农用地	0.0000	0.0000
(二)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 未利用地	0.0977	0.0977	0.0000

续一：

批次					
是否涉及市批农转用	否	市批农用地转用批复文号		市批农用地转用市批农转用面积	0
是否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是	是否涉及其他市、县	否	
市批农转用与省征收一并办理		否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用地	是	
序号	拟征转区片名称		所在县（区）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地块1		城子河区	1.0458	工矿仓储
涉及违法违规用地					
涉及违法用地面积	1.0458	是否处罚到位	是	违法用地等相关材料文号	城城管罚决字（2024）第11号

续二:

审批意见	
县(市、区)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侯小峰 2025年6月9日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公章)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杜永峰 2025年6月10日 子河区人民政府 (公章)
市(地、行署)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李永峰 2025年7月7日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公章)
市(地、行署)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李永峰 2025年7月18日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公章)
备 注	

农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9481	0.9481	0
其中：耕地		0.2462	0.2462	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0977	0.0977	0
耕地占用情况				
序号	耕地质量等别	耕地面积	水田面积	产能
1	12	0.2462	0.0000	1477.2000
总计	12	0.2462	0.0000	1477.2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压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农用地转用计划				
行政区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市本级	2017	1.0458	0.9481	0.2462

填表人：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46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城子河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城子河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6.155	平均缴费标准	2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6.155	平均费用标准	25
其他规费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30000202500708729			
补充耕地情况				
分类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462		0.2462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77.2000		1477.2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1.0458	其中：耕地		0.246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城子河街道				
	村	城子河街道办事处				
权属性质、面积、状况		拟占地为国有土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序号	土地权利人	土地证号	占用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金额
1	城子河街道办事处		1.0458	JX-5	52.0000	54.3816
总计	占用面积	1.0458		补偿金额	54.3816	
地上物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54.3816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人均耕地情况						
安置人数		0		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置途径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其他安置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备注	该宗地未申请登记发证。
----	-------------

填表人：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